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85號

原告 瓏山林房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孝宜

訴訟代理人 劉宏邈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人」等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真正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貳萬壹仟柒佰貳拾肆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共有人基於共有人之地位，依民法第821條規定，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請求回復共有物時，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且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該共有人得按其應有部分，對於共有物之全部，有使用收益之權，故其就該排除侵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，自應以回復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

01 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  
02 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未按  
03 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  
04 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同法第24  
05 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規定自明。

06 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如附表第1至9項  
07 所示，其中聲明第1至3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占用原告土  
08 地之價值核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該等訴訟標的價額暫先依原  
09 告陳報之占用面積，分別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0萬5,008  
10 元【計算式： $4\text{m}^2$ （原告陳報占用面積） $\times 27$ 萬6,252元（系  
11 爭103地號土地起訴時之公告現值，見本院卷第5頁） $= 110$   
12 萬5,008元】、552萬5,040元【計算式： $20\text{m}^2$ （原告陳報占  
13 用面積） $\times 27$ 萬6,252元（系爭103地號土地起訴時之公告現  
14 值） $= 552$ 萬5,040元】、1,381萬2,600元【計算式： $50\text{m}^2$   
15 （原告陳報占用面積） $\times 27$ 萬6,252元（因原告尚未陳報聲明  
16 第3項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占有系爭103-2及103-3地號土地  
17 面積若干，爰暫以系爭103地號土地起訴時之公告現值核  
18 算） $= 1,381$ 萬2,600元】；另訴之聲明第4至9項請求被告給  
19 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固為附帶請求，惟依民事訴  
20 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仍應併算至本件訴訟繫屬前一日  
21 數額，是聲明第4、6、8項之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6萬8,752  
22 元、34萬3,762元、85萬9,406元，聲明第5、7、9項之訴訟  
23 標的價額則分別核定為411元【計算式： $1,273\text{元} \times 10/31$ （民  
24 國114年3月1日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3月10日） $= 411$ 元，小  
25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、2,054元【計算式： $6,366\text{元} \times 1$   
26  $0/31$ （114年3月1日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3月10日） $= 2,054$   
27 元】、5,134元【計算式： $1$ 萬5,915元 $\times 10/31$ （114年3月1日  
28 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3月10日） $= 5,134$ 元】，是本件訴訟標  
29 的價額核定為2,172萬2,167元（計算式： $110$ 萬5,008元 $+ 55$   
30 2萬5,040元 $+ 1,381$ 萬2,600元 $+ 6$ 萬8,752元 $+ 34$ 萬3,762元  
31  $+ 85$ 萬9,406元 $+ 411$ 元 $+ 2,054$ 元 $+ 5,134$ 元 $= 2,172$ 萬2,167

元），依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萬1,724元。另原告起訴狀內並未載明被告之真正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致本院無從特定原告擬予起訴之被告，依上開規定，此部分起訴程式於法亦顯有未合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被告之真正姓名及住所或居所並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 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朱漢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 
書記官 林科達

| 附表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一) | 被告1應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103地號土地）上，門牌編號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、占有面積約4平方公尺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拆除（門牌編號以戶政機關登記之門牌編號為準；占有面積以實際測量為準），並將上揭土地騰空返還原告等全體共有人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(二) | 被告2應將坐落系爭103地號土地上，門牌編號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、占有面積約4平方公尺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拆除（門牌編號以戶政機關登記之門牌編號為準；占有面積以實際測量為準），並將上揭土地騰空返還原告等全體共有人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(三) | 被告3應將坐落系爭103地號土地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○00000地號土地（下分稱系爭103-2、103-3地號土地）上，門牌編號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、占有面積約50平方公尺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拆除（門牌編號以戶政機關登記之門牌編號為準；占有面積以實際測量為準），並將上揭土地騰空返還原告等全體共有人。 |
| (四) | 被告1應給付原告6萬8,75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□   | 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(五) | 被告1應自114年3月1日起按月給付原告1,273元，及自各該期應給付日起至履行第一項給付義務之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   |
| (六) | 被告2應給付原告34萬3,76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                  |
| (七) | 被告2應自114年3月1日起按月給付原告6,366元，及自各該期應給付日起至履行第二項給付義務之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   |
| (八) | 被告3應給付原告85萬9,40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                  |
| (九) | 被告3應自114年3月1日起按月給付原告1萬5,915元，及自各該期應給付日起至履行第三項給付義務之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 |
| (十) | 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